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以及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委托合同》，本所已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所。更多信息，敬请访问 www.kwm.com
亚太 | 欧洲 | 北美 | 中东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Asia Pacific | Europe | North America | Middle East

(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9年4月29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9年5月22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9年7月10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7月17日向发行人下发了上证科审(审核)[2019]400号的《关于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六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现根据《审核问询函》之要求所涉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报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题 1. 股份支付

关于股份支付, 请发行人: (1) 说明股权激励计划中以凯雷投资退出作为可行权日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2) 补充说明海尔金控的12名员工以顾问身份参与股权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 补充提供股票期权价值评估报告, 进一步说明期权价值是否公允; (4) 补充提供2017年6月30日的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股权激励方案》等相关文件, 说明股权激励方案是在 2017年6月30日股东会上提出还是另经审议、股权激励方案具体的通过日期、股东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制定激励方案的具体内容及其与《股权激励方案》内容的差异, 并结合上述文件的条款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则, 进一步论证将 2017年6月30日作为期权授予日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5) 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进一步说明凯雷投资退出是否是可行权条件, 股份授予日至凯雷投资退出日是否是等待期, 股份支付费用在上述期限内摊销是否合理, 股份支付费用是否应当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6) 逐项说明股份支付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1)、(2)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3) (4) (5) (6) 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股权激励计划中以凯雷投资退出作为可行权日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1. 关于凯雷投资退出的背景

经本所律师核查凯雷投资与发行人签署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战略合作协议》、凯雷投资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凯雷投资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2014 年 4 月, 凯雷投资作为战略投资人与发行人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 同时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约定其初始投资期限为三年。因此在 2017 年, 凯

雷投资综合考虑与发行人的投资期限、发行人当时预计估值水平与预期投资回报等因素，计划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2. 公司于 2017 年上半年制定了 H 股上市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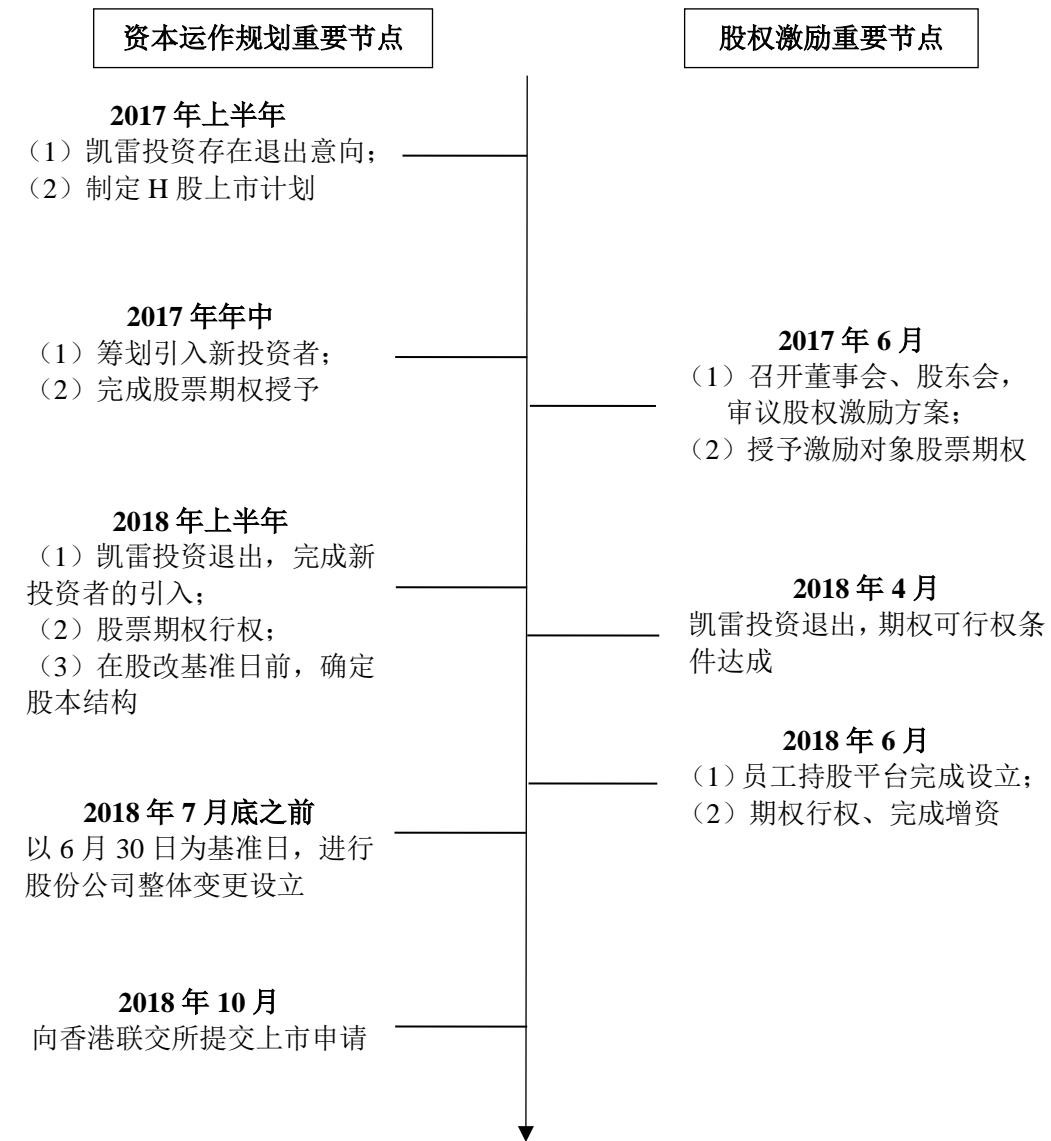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2017 年上半年，综合考虑 2014 年 9 月股权变更以来的业务发展情况、境内外资本市场环境等因素后，发行人制定了授予员工股票期权、于股份公司设立前完成行权，进而完成整体变更并提交 H 股上市申请的资本运作规划。

因此，为达到符合 H 股上市条件的要求，发行人需要在进行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之前，完成包括凯雷投资退出、引入新投资者、实施股权激励等股权结构调整事宜。

3. 将凯雷投资退出作为可行权条件的商业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在凯雷投资存在明确退出意向的背景下，2017 年年中，发行人经营管理及资本运作的核心目标为：维持核心员工团队稳定，实现经营业绩稳步提升，从而以理想的估值水平，引入新的投资者受让凯雷投资的股权，实现股权结构的调整，并最终实现提交 H 股上市申请。

因此，为实现上述经营管理及资本运作目标与核心员工利益的绑定，公司在股权激励方案中以凯雷投资退出作为可行权条件的条款，即在实现凯雷投资退出并以合理估值引入新投资人，具备后续股份改制、H 股上市等资本运作基础的前提下，方可进行股权激励行权。



综上所述，以凯雷投资退出作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条件，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海尔金控的12名员工以顾问身份参与股权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及《股权激励方案》，基于海尔金控的 12 名员工与发行人签署《顾问协议》为发行人提供咨询服务，因此发行人将上述 12 名顾问纳入激励对象范围。海尔金控的 12 名员工以顾问身份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股权激励计划不适用国有企业、金融企业等员工持股相关的法律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对于非上市公司员工持股，目前我国相关法律法规主要针对国有企业、金融企业有具体的规定，例如《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号）《关于实施<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09]49号）《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16]133号）以及《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金融企业的范畴，因此上述员工持股的规定不适用于发行人的股权激励计划。

2. 海尔金控的12名员工以顾问身份间接持股符合股东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12名顾问的劳动合同、顾问协议、调查问卷等文件，12名顾问不属于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党政领导干部、国有企业领导、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现役军人等身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等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综上，海尔金控的12名员工以顾问身份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问题2. 关于相关承诺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关于公司将自建生产、仓储、人力资源系统替代海尔集团授权系统的事项及承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针对将自建生产、仓储、人力资源系统替代海尔集团授权系统事项出具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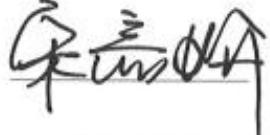
“根据海尔生物医疗产业化项目的建设规划，本公司在搬迁至新工厂后，将使用自建生产、仓储、人力资源系统替代目前获授权使用的海尔集团公司的仓库管理系统（WMS）、制造执行系统（MES）和人力资源系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章节、第九章节、第十章节中进行补充披露。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宋彦妍



李 强



石 鑫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九年 七 月 十八 日